关于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本公司终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场内简称：矿业 ETF，代码：15969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起 20 个工作日（2024 年 5 月 6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4 年 6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天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钮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返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 57、B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去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去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4-3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自 2024 年 04 月 30 日起，对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则 1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 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红利低波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45）将在 2024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暂停原因
2024 年 5 月 15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注：1. 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5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5 月 6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5 月 6 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恢复赎回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5 月 7 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18002，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05676，A 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9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电子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包括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及微信公众号“长城基金”）实施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电子直销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认 / 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认 / 申购、定投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认 / 申购费率 4 折优惠；认 / 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同样适用该优惠。

2.转换费率优惠

办理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转换为非货币型基金业务的（支持转入认购期基金，及存续申购期基金），享受免认 / 申购费补差费（如有）优惠，即 0 折。

注：上述转换业务包括基金转换，以及货币型基金赎回转认 / 申购其他非货币型基金业务。

办理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仅适用于存续开放期基金相互转换，不支持认购期基金，不包括货币型基金转为非货币型基金），申购费补差费（如有）享受 0.1 折优惠；转出基金如有赎回费，赎回费无优惠。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后续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电子直销系统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上述费率优惠仅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3.受产品开放期及申购赎回规则变化，具体可转换基金以提交申请时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为准。

4.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线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与本公告合并执行，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5.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若本公告内容存在与法律法规、基金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为准。

6.本公司对上述基金范围、支付方式及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服邮箱：support@c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4843 /C 类：014844）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 10 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